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负责人郭海泉、总经理张浩云、财务负责人李继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缩写为: Tongli Cement.
- (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公司股票代码: 000885
- (三)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公司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互联网址: www.tlcement.com
公司电子信箱: tln000885@163.com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海泉
-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 侯绍民
公司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公司联系电话: 0371-69158113
公司联系传真: 0371-69158112
电子信箱: tln000885@163.com
- (六)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二、基本财务资料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4,987,929.23	4,389,876,119.83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9,477,480.21	1,218,479,290.92	7.47%
股本（股）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9	4.82	7.6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28,828,953.34	1,213,543,845.17	67.18%
营业利润（元）	174,193,989.37	-3,771,804.26	4,718.32%
利润总额（元）	177,920,062.92	80,021,255.57	1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09,165.38	37,895,995.27	13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441,130.65	34,257,121.38	15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36	0.1501	13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36	0.1501	13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3.43%	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3.10%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7,741,236.53	157,958,299.14	31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0	0.63	312.7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59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9,17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022.34	
所得税影响额	-476,52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7,246.05	
合计	868,034.73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698,639	71.16%				-12,264,463	-12,264,463	167,434,176	66.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9,697,364	71.16%				-12,264,463	-12,264,463	167,432,901	66.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75	0.00%						1,27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45,316	28.84%				12,264,463	12,264,463	85,109,779	33.70%
1、人民币普通股	72,845,316	28.84%				12,264,463	12,264,463	85,109,779	33.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2,543,955	100.00%				0	0	252,543,955	100.00%

二、公司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3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0%	167,432,901	167,432,901	12,000,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4.35%	10,986,352	0	5,493,176●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	境内非国有	3.96%	9,999,419	0	0

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5,342,075	0	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3,635,771	0	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184,305	0	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485,384	0	0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477,960	0	0
梁丽仪	境内自然人	0.15%	376,900	0	0
薛兰媚	境内自然人	0.14%	359,3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419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42,075		人民币普通股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人民币普通股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84,3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5,38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7,960		人民币普通股	
梁丽仪		3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薛兰媚		3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278,1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0 股的冻结股份，系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业绩承诺支付对价冻结的股份，现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但截至公告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提出解除冻结的申请。

●报告期内，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为了贷款融资，将持有的本公司 5,493,176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进行了质押，2011 年 8 月 3 日，该 5,493,176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

三、公司限售股份情况表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32,901	2012 年 8 月 24 日	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杨来上	1,275	高管锁定股份,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合计	167,434,176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职工监事杨来上先生通过交易系统出售 425 股公司股票，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1,275 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报告期内买入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2011 年 3 月 11 日，杨来上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二)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牛苗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2011 年 4 月 20 日，龙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侯绍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侯绍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第四季度，由于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河南省水泥和熟料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2011年上半年，河南省水泥和熟料价格在2010年第四季度的基础上有所回调，但较上年同期仍有较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龙同力）二期和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二期熟料生产线陆续投产，公司产品产量有所提高，导致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4,658,542.74元，比上年同期1,205,750,010.03元增加67.92%；利润总额177,920,062.92元，比上年同期80,021,255.57元增加122.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9,309,165.38元，比上年同期37,895,995.27元增加135.67%。

(二) 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和地区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行业	202,465.85	147,348.77	27.22%	67.92%	46.12%	10.8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水泥	133,791.79	100,366.64	24.98%	52.30%	46.34%	3.05%
熟料	68,674.07	46,982.13	31.59%	109.84%	45.65%	30.16%

分析：水泥和熟料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水泥和熟料价格均比去年同期有大幅提高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河南地区	190,453.06	58.89%
其他地区	12,012.79	1,590.06%

分析：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拓宽省外销售市场，公司产品在山西、山东等省份的销量有所增加。

(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465.85	120,575.00	67.92%
主营业务利润	17,419.39	-377.18	4,7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0.92	3,789.59	13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4.12	15,795.83	316.4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69,498.79	438,987.61	6.95%
股东权益	130,947.75	121,847.93	7.47%

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提高所致。

2、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135.67%，主要是因为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316.40%，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货款回收及时，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化（%）
营业费用	8,500.44	4,889.50	73.85%
管理费用	20,980.95	9,546.55	119.77%
财务费用	6,211.22	4,985.41	24.59%
合计	35,692.61	19,421.46	83.78%

分析：1、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两个二期项目投入运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所致。

2、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两个二期项目投产，且设备处于磨合期增加了设备修理费；同时，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根据设备修理计划在报告期内安排了设备大修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五）公司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河南水泥市场报告期内虽然较为稳定，但河南水泥市场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没有发生改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此，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模式，采取灵活多变的竞争策略，提升公司市场控制力；推进技术改造，加强管理，降低生产成本，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六）2011年下半年，公司工作计划未作调整。

二、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两条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粉磨站项目正在建设中。因两个二期项目没有单独核算，无法准确测算两个二期项目的实际收益，报告期内豫龙同力实现净利润为5758.53万元；黄河同力实现净利润为5362.10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断改进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未有违反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2011年公司被河南证监局列为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单位，公司及时聘请中介机构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为指导，组织公司人员积极开展制度梳理、风险点排查，并在此基础上对制度进行了修订，细化了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4,985.68	0
合计	0	0	14,985.68	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

(二) 其它关联交易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2011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了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南水泥）60.15%的股权，相关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同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60.15%的股权托管给公司，托管的内容包括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以及与托管内容相关的其他权利。但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对豫南水泥的股权处置权、资产处置权和收益权。托管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固定部分为托管期间委托方每年向受托方支付30万元委托管理费用；浮动部分根据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按照每吨0.5元收取。托管期限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本次同业竞争现象消除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2013年12月31日。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09月30日	1,700.00	2001年09月30日	1,700.00	信用担保	2年	否	否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2010-023	5,000.00	2010年12月27日	5,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驻马店市豫	2010年11	5,000.00	2010年12	5,000.00	信用担保	2年	否	否

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月 18 日 2010-023		月 15 日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8 日 2010-023	2,000.00	2011 年 01 月 13 日	2,000.00	信用担保	1 年	否	否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8 日 2010-023	2,000.00	2011 年 01 月 13 日	2,000.00	信用担保	2 年	否	否
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 2011-021	1,500.00	2011 年 06 月 10 日	1,050.00	信用担保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5,0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0,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6,75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7 日 2009-043	15,000.00	2010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年	否	否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7 日 2009-043	20,000.00	2010 年 02 月 10 日	9,333.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年	否	否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7 日 2009-043	15,500.00	2010 年 01 月 18 日	10,00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0,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9,333.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0,0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90,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6,083.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7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17,00 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			

	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无以前期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曾做出如下承诺持续至报告期内：

(一) 在公司 2007 年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

(1) 在资产置换完成后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

(2) 在春都股份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春都股份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3) 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4) 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

(5)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

(6)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二)在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

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5、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6、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处置三门峡建方的承诺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建方水泥”）成立于1995年7月，现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由于三门峡建方水泥产能低下、亏损严重、历史负担沉重，且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将于2010年被吊销，投资集团承诺，2010年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7、河南投资集团关于豫南水泥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取得豫南水泥控股权后，立即托管给上市公司，由同力水泥主导对豫南水泥进行改造。在2013年12月31日以前，如果豫南水泥经改造能够与豫龙同力形成优势互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时，由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如果不能满足公司的收购条件，河南投资集团将通过豫南水泥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变更主营业务等方式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河南投资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193号）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现就公司2011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1年上半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报告期内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至披露日其它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先后完成了项目的

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平台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取得了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1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63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为78,000万元，用于投资莫桑比克水泥项目、增资义马水泥和偿还银行贷款。目前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生以及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其他重要事项信息，请投资者登陆<http://www.cninfo.com.cn>，在主页“个股资料查询”中输入000885进行查询具体内容。

十二、接受投资者调研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4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顶天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水泥市场情况及公司产品价格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年05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里昂投资咨询服务公司	国家政策及省内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年06月20日	互联网	网络远程	投资者	2010年年报、2011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未提供书面资料。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公司信息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具体为：

序号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
1	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2011.01.04
2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1.01.18
3	异常波动公告	2011.02.16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1.03.03
5	职工监事变更公告	2011.03.12

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盛杰民）、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牛苗青）、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朱永明）、对外投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 年度审计报告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3.15
7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1.04.07
8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4.08
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1.04.21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2011.05.12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011.05.21
12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5.26
13	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意见、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6.10
14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2011.06.18
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1.06.2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附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郭海泉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544,806.33	86,685,803.66	261,132,165.01	93,067,082.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134,395.03		70,635,156.79	
应收账款	154,845,696.70	725,615.61	153,936,108.91	55,787.19
预付款项	80,604,121.78		195,387,393.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90,611.11		990,611.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68,243.04	3,267,105.70	13,551,504.60	1,031,5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247,430.46		284,122,58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48,874.14		9,016,253.73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2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50,693,567.48	341,669,136.08	987,781,162.33	365,145,061.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0,000,000.00		3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27,498,033.45		1,351,822,83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8,428,950.88	4,806,801.12	2,726,251,825.27	4,330,798.70
在建工程	91,871,551.34		282,284,657.32	
工程物资	45,854,867.57		28,392,442.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2,442,091.80	11,796,172.81	296,687,446.19	12,786,583.98
开发支出				
商誉	2,410,338.86		2,410,338.86	
长期待摊费用	66,332,697.52		59,823,82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3,863.78		6,244,42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4,294,361.75	1,874,101,007.38	3,402,094,957.50	1,698,940,216.13
资产总计	4,694,987,929.23	2,215,770,143.46	4,389,876,119.83	2,064,085,27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000,000.00	130,000,000.00	31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460,670.44		5,000,000.00	
应付账款	744,058,212.26		467,768,746.59	15,000.00
预收款项	168,225,014.20	2,481,848.49	66,672,331.13	25,84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59,351.65	1,758,234.45	7,838,955.42	1,644,000.48
应交税费	26,238,648.38	184,011.10	17,856,743.60	99,008.09
应付利息	3,318,518.50	1,096,944.46	3,468,350.30	1,147,911.12
应付股利	23,413,916.06		7,538,747.69	
其他应付款	221,944,578.96	205,182,395.44	125,667,335.95	149,885,637.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500,000.00		1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57,118.02			
流动负债合计	1,702,176,028.47	340,703,433.94	1,181,811,210.68	182,817,39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8,330,000.00	540,000,000.00	1,556,100,000.00	6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81,318.58		25,750,49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2,911,318.58	540,000,000.00	1,581,850,498.01	660,000,000.00
负债合计	2,975,087,347.05	880,703,433.94	2,763,661,708.69	842,817,39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资本公积	1,126,085,817.72	1,296,665,669.42	1,125,826,592.41	1,296,665,669.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664,800.92		4,235,002.32	
盈余公积	34,912,158.01	12,246,126.18	34,912,158.01	12,246,12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729,251.44	-226,389,041.08	-199,038,416.82	-340,187,871.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1,309,477,480.21	1,335,066,709.52	1,218,479,290.92	1,221,267,879.32
少数股东权益	410,423,101.97		407,735,12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900,582.18	1,335,066,709.52	1,626,214,411.14	1,221,267,87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4,987,929.23	2,215,770,143.46	4,389,876,119.83	2,064,085,277.19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028,828,953.34	7,188,143.68	1,213,543,845.17	13,494,828.23
其中：营业收入	2,028,828,953.34		1,213,543,845.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4,634,963.97	15,265,319.61	1,217,315,649.43	13,900,580.48
其中：营业成本	1,475,648,607.33	819,499.98	1,009,954,68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63,062.10	466,560.68	14,994,925.20	897,156.13
销售费用	85,004,416.00	2,038,522.00	48,894,993.90	406,674.00
管理费用	209,809,518.71	9,462,210.38	95,465,479.32	5,694,222.92
财务费用	62,112,154.15	2,449,179.56	49,854,103.63	6,830,975.78
资产减值损失	-1,502,794.32	29,347.01	-1,848,539.04	71,55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76,006.13		105,103,5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193,989.37	113,798,830.20	-3,771,804.26	104,697,796.39
加：营业外收入	4,426,430.56		84,132,042.86	
减：营业外支出	700,357.01		338,98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8,89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920,062.92	113,798,830.20	80,021,255.57	104,697,796.39
减：所得税费用	53,699,521.20		23,005,86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20,541.72	113,798,830.20	57,015,385.91	104,697,79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09,165.38	113,798,830.20	37,895,995.27	104,697,796.39
少数股东损益	34,911,376.34	0.00	19,119,390.64	0.0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36		0.15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36		0.15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354,375.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574,916.72	113,798,830.20	57,015,385.91	104,697,79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68,390.69	113,798,830.20	37,895,995.27	104,697,79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06,526.03	0.00	19,119,390.64	0.00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4,993,761.80	8,967,557.25	1,251,411,633.53	8,539,217.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4,272.34		66,225,62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60,901.19	12,576,083.43	53,092,445.06	11,507,92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298,935.33	21,543,640.68	1,370,729,700.52	20,047,14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239,380.70		913,865,014.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89,025.58	4,814,838.06	53,039,032.42	4,141,2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52,874.79	727,442.05	130,033,552.50	942,15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76,417.73	7,771,364.30	115,833,801.56	19,864,65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557,698.80	13,313,644.41	1,212,771,401.38	24,948,0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41,236.53	8,229,996.27	157,958,299.14	-4,900,94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76,006.13		105,103,5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5,000.00		8,650.80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422.45	111,803,304.43	4,237,958.45	198,212,93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422.45	233,679,310.56	4,246,609.25	303,316,48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650,187.85	1,122,629.00	264,187,854.07	6,610,43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675,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290,330,61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50,187.85	246,797,829.00	264,187,854.07	296,941,04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41,765.40	-13,118,518.44	-259,941,244.82	6,375,43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	100,000,000.00	1,149,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66,227.17	60,000,000.00	544,711,25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00,000.00	749,866,227.17	1,229,000,000.00	664,711,25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270,000.00	120,000,000.00	773,14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12,297.66	19,494,452.79	58,480,911.87	15,052,25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420,446.75		5,785,53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611,864,531.31	636,956.40	503,487,76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782,297.66	751,358,984.10	832,257,868.27	618,540,02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82,297.66	-1,492,756.93	396,742,131.73	46,171,23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17,173.47	-6,381,279.10	294,759,186.05	47,645,72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82,456.63	93,067,082.76	333,159,704.15	173,069,52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99,630.10	86,685,803.66	627,918,890.20	220,715,246.68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5,826,592.41		4,235,002.32	34,912,158.01		-199,038,416.82		407,735,120.22	1,626,214,41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125,826,592.41		4,235,002.32	34,912,158.01		-199,038,416.82		407,735,120.22	1,626,214,411.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225.31		1,429,798.60			89,309,165.38		2,687,981.75	93,686,171.04
(一) 净利润							89,309,165.38		34,911,376.34	124,220,541.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59,225.31							95,149.69	354,375.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9,225.31					89,309,165.38		35,006,526.03	124,574,916.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64,300.00	12,364,3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364,300.00	12,364,3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5,295,615.12	-45,295,615.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295,615.12	-45,295,615.12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429,798.60					612,770.84	2,042,569.44
1. 本期提取				1,434,418.60					614,750.83	2,049,169.43
2. 本期使用				4,620.00					1,979.99	6,599.99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6,085,817.72		5,664,800.92	34,912,158.01		-109,729,251.44		410,423,101.97	1,719,900,582.18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2,249,823.66		2,721,509.73	34,912,158.01		-327,533,396.11		352,971,507.01	1,437,865,55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122,249,823.66		2,721,509.73	34,912,158.01		-327,533,396.11		352,971,507.01	1,437,865,55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6,768.75		1,513,492.59			128,494,979.29		54,763,613.21	188,348,853.84
（一）净利润							128,494,979.29		52,493,682.93	180,988,66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76,768.75							473,231.25	4,05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6,768.75					128,494,979.29		52,966,914.18	185,038,662.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428,500.00	38,428,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428,500.00	38,428,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280,440.66	-37,280,440.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280,440.66	-37,280,440.6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513,492.59					648,639.69	2,162,132.28
1. 本期提取				1,702,327.90					729,569.10	2,431,897.00
2. 本期使用				188,835.31					80,929.41	269,764.72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5,826,592.41		4,235,002.32	34,912,158.01		-199,038,416.82		407,735,120.22	1,626,214,411.14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340,187,871.28	1,221,267,87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340,187,871.28	1,221,267,87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226,389,041.08	1,335,066,709.52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435,854,431.04	1,125,601,31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435,854,431.04	1,125,601,31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66,559.76	95,666,559.76
（一）净利润							95,666,559.76	95,666,559.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666,559.76	95,666,559.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340,187,871.28	1,221,267,879.32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富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 1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注册资本：人民币25,254.3955万元，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005620

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8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4,032,901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发行10,986,35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行52,315股股份、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635,771股股份、向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58,505股股份、向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92,543,9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2,543,955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52,543,955股。2009年10月15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为25,254.3955万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②合并利润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④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B 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7、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0 万元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1、 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实际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D 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D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企业投资）。

[3] 投资损益的确认

① 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A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

B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I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II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较小。

III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C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期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② 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

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个别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0 — 45 年
设备部分	12 — 28 年
运输工具	8 — 10 年
办公机具	5 年

[3]固定资产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确定

[4]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4301 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3]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等资产而借入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①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②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3]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支付的合并成本对价大于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③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 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B 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

C 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①无形资产的摊销自其可使用时（及其达到预定用途）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对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摊销金额需扣除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再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一般为零。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①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④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②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

- ①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1]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收益（营业外收入）。

[2] 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处理

- ①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政府补助的计量，取得的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①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及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②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如公司在职工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制定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上述计划或建议即将实施，同时公司对此不再单方面撤回，则按确认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的披露

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②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③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④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⑤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⑥其他职工薪酬。

26、或有事项的财务处理

[1]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需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①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2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③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9]2152 号和豫发改环资[2010]900 号、[2011]999 号文件公布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9 年全省第二批、2010 年全省第一批及 2011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率 25%。

[3] 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信阳市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信阳分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 5 层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6,122.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122.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生产销售	45,194.02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31,635.82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7,106.34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17,106.3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5,870.0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15,870.0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44,141.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32,358.5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6,979.08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10,187.6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70	是	16,538.1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73.15	是	14,949.94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	60	是	7,662.46
---------------	----	----	---	----------

以上子公司均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在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

2009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标公司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鉴于上述目标公司自成立起即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河南投资集团控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收购上述公司应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3、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4、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合并范围为豫龙同力、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同力”）六家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主要为公司本期投资全资子公司中非同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6,122.00	

(2) 公司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资产负债表项目期末数指2011年6月30日数据，期初数指2010年12月31日数据，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项目本期金额系2011年1-6月份发生数，上期金额系2010年1-6月份发生数，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7,365.18	29,814.93
银行存款	240,777,549.68	188,733,014.01
其他货币资金	94,739,891.47	72,369,336.07
合计	335,544,806.33	261,132,165.01

注：(1)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了74,412,641.32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收入增加所致。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履约保证金 37,428,883.02 元,投标保证金 1,045,520.00 元,安全保证金 505,229.41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660,259.04 元,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10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14,000,000.00 元。

(3) 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2,134,395.03	70,635,156.7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2,134,395.03	70,635,156.79

(2)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新乡市原平水泥有限公司	2011-1-17	2011-07-17	1,440,000.00	
河南天方原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5-17	2011-11-17	1,250,000.00	
河南勤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1-5-13	2011-11-13	1,200,000.00	
郑州安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1-4-14	2011-10-14	1,000,000.00	
攀枝花市新区金元洗煤厂	2011-5-30	2011-11-29	1,000,000.00	
合 计			5,890,000.00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270,322.00	99.89	4,424,625.30	2.78
组合小计	159,270,322.00	99.89	4,424,625.30	2.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228.45	0.11	181,228.45	100.00
合 计	159,451,550.45	100.00	4,605,853.75	2.89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056,715.25	99.15	4,120,606.34	2.61
组合小计	158,056,715.25	99.15	4,120,606.34	2.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245.03	0.85	1,354,245.03	100.00
合计	159,410,960.28	100.00	5,474,851.37	3.43

(2) 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0,298,646.38	88.08	1,402,986.45	144,083,442.79	91.16	1,420,169.52
1-2年	16,337,967.85	10.26	1,633,796.80	10,590,772.01	6.70	1,059,077.20
2-3年	1,082,754.33	0.68	433,101.74	1,940,703.31	1.23	776,281.33
3-4年	1,430,112.26	0.90	858,067.36	1,441,797.14	0.91	865,078.29
4-5年	120,841.18	0.08	96,672.95			
5年以上						
合计	159,270,322.00	100.00	4,424,625.30	158,056,715.25	100.00	4,120,606.34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新城乡物资有限公司	181,228.45	181,228.45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合计	181,228.45	181,228.45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陕西秦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案件终结，已通过法院收回欠款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1,173,016.58	1,173,016.58
合计			1,173,016.58	1,173,016.58

(4) 公司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十六局石武客运专线河南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21,220,289.98	1年以内、1-2年	13.3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指挥部	非关联方	18,139,964.20	1年以内	11.3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指挥部	非关联方	15,006,643.48	1年以内	9.4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客专河南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700,800.96	1年以内	6.7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至焦作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9,082,009.33	1年以内	5.70
合计		74,149,707.95		46.51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及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1、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603,679.14	96.27	167,940,214.06	85.96
1-2年	1,972,390.69	2.45	25,738,113.37	13.17
2-3年	673,577.71	0.84	1,470,318.06	0.75
3年以上	354,474.24	0.44	238,747.69	0.12
合计	80,604,121.78	100.00	195,387,393.1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9,400.00	1年以内	二期工程及设备预付款
天津仕名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4,000.00	1年以内	二期设备预付款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5,376.30	1年以内	二期设备预付款
鹤壁市焱丰煤炭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5,372.9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长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700.62	1年以内	二期设备预付款
合计		69,684,849.89		

(3)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30,000.00
合 计		530,000.00

(5) 期末预付账款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

种类	账面余额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04,338.68	63.69	3,836,095.64	26.63
组合小计	14,404,338.68	63.69	3,836,095.64	2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0,519.62	36.31	8,210,519.62	100.00
合 计	22,614,858.30	100.00	12,046,615.26	53.27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21,396.94	68.70	4,469,892.34	24.80
组合小计	18,021,396.94	68.70	4,469,892.34	2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0,519.62	31.30	8,210,519.62	100.00
合 计	26,231,916.56	100.00	12,680,411.96	48.34

(2) 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99,542.43	59.01	81,226.73	9,995,331.22	55.46	99,385.24
1-2年	1,847,600.63	12.83	184,760.06	3,078,970.09	17.09	307,897.01
2-3年	440,262.91	3.06	176,105.17	1,055,133.19	5.85	422,053.29
3-4年	526,118.62	3.65	315,671.17	556,599.91	3.09	333,959.95
4-5年	62,407.92	0.43	49,926.34	143,828.40	0.80	115,062.72

5年以上	3,028,406.17	21.02	3,028,406.17	3,191,534.13	17.71	3,191,534.13
合计	14,404,338.68	100.00	3,836,095.64	18,021,396.94	100.00	4,469,892.34

注：公司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子公司豫龙同力二期熟料生产线、二期水泥生产线及其子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粉磨站生产线 376,870.58 元，由于尚在基建期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 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0,519.62	8,210,519.62	100%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合计	8,210,519.62	8,210,519.62	100%	

(3) 报告期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10,519.62	2-3年、5年以上	36.31
鹤壁市双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191.11	5年以上	10.0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42
新乡市宏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年以内，1-2年	3.45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77
合计		12,666,710.73		56.02

(6)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和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9) 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617,058.27 元，减少了 13.79%，主要系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回所致。

3、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020,868.68	4,995,458.38	159,025,410.30	217,573,654.86	4,995,458.38	212,578,196.48

在产品	33,604,471.81		33,604,471.81	30,538,441.43		30,538,441.43
库存商品	48,322,557.46		48,322,557.46	40,707,346.81		40,707,346.81
周转材料	294,990.89		294,990.89	298,595.39		298,595.39
合计	246,242,888.84	4,995,458.38	241,247,430.46	289,118,038.49	4,995,458.38	284,122,580.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结构	期初数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期末数
原材料	4,995,458.38				4,995,458.38
开发产品					
库存商品					
房屋开发成本					
配套设施开发成本					
劳务成本					
合计	4,995,458.38				4,995,458.3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长期闲置的基建期材料，无利用价值		
开发产品			
库存商品			
房屋开发成本			
配套设施开发成本			
劳务成本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剥土费	4,184,568.63	7,915,322.80
村庄搬迁包干费	813,664.32	813,664.32
矿山剥离费	561,333.33	22,181.25
矿山工作面开采道路费用	125,085.36	125,085.36
排废场地年租金	64,222.50	140,000.00
房屋租赁费摊销		
合计	5,748,874.14	9,016,253.73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697,937,152.76	638,796,581.86	2,080,869.99	4,334,652,864.63
房屋、建筑物	1,353,424,649.70	254,587,356.16		1,608,012,005.86
运输工具	38,113,333.00	2,340,374.65	1,358,469.99	39,095,237.66
设备部分	2,279,184,067.62	381,277,324.81	722,400.00	2,659,738,992.43
办公机具	27,215,102.44	591,526.24		27,806,628.68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971,685,327.49	125,694,607.55	1,156,021.29	1,096,223,913.75
房屋、建筑物	223,979,358.64	28,733,025.24		252,712,383.88
运输工具	13,629,448.66	1,944,988.54	751,368.15	14,823,069.05
设备部分	720,616,303.19	92,439,282.79	404,653.14	812,650,932.84
办公机具	13,460,217.00	2,577,310.98		16,037,527.98
三、固定资产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设备部分				
办公机具				
四、固定资产净值	2,726,251,825.27			3,238,428,950.88
房屋、建筑物	1,129,445,291.06			1,355,299,621.98
运输工具	24,483,884.34			24,272,168.61
设备部分	1,558,567,764.43			1,847,088,059.59
办公机具	13,754,885.44			11,769,100.70

本期计提折旧额 125,694,607.5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30,680,839.36 元。

-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公司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黄河同力办公楼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黄河同力员工食堂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黄河同力旧宿舍楼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黄河同力东磅房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黄河同力新宿舍楼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黄河同力一号门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黄河同力二号门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黄河同力三号门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黄河同力四号门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黄河同力原煤磅房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黄河同力销售中心办公楼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年12月底前

(7)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33,850.26	3,122.04
设备部分	2,190,887.54	110,894.38
运输工具	733,623.23	113,352.16
办公机具	3,849,795.90	189,493.39
合 计	6,908,156.93	416,861.97

(8) 本期出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净值	处置方式
房屋、建筑物			
设备部分	722,400.00	317,746.86	报废
运输工具	1,358,469.99	607,101.84	抵账、出售
办公机具			
合 计	2,080,869.99	924,848.70	

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额		期初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89,459,507.28		89,459,507.28
豫龙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178,713,412.96		178,713,412.96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19,698.43	219,698.43			
宿舍楼	43,000.00	43,000.00	23,500.00		23,500.00
供气工程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井沟探矿权	6,957,400.00	6,957,400.00	6,957,400.00		6,957,400.00
双电源技改工程	51,044.62	51,044.62			
信阳商砼站工程	20,736.00	20,736.00			
濮阳二期粉磨站工程	95,164.76	95,164.76			
二线水泥磨 V 型选粉系统	1,871,648.18	1,871,648.18	1,047,996.61		1,047,996.61
驿城同力粉磨站工程	29,386,907.02	29,386,907.02	640,885.00		640,885.00
高低压电机变频改造工程			1,282,051.28		1,282,051.28
豫龙同力二期粉磨站工程	53,194,952.33	53,194,952.33	4,128,904.19		4,128,904.19
合计	91,871,551.34	91,871,551.34	282,284,657.32		282,284,657.3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豫龙同力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62,475.00	178,713,412.96	213,483,414.82	392,196,827.78		65.98
黄河同力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77,982.00	89,459,507.28	147,366,384.64	236,825,891.92		89.79
豫龙同力二期粉磨站工程	8,962.95	4,128,904.19	49,066,048.14			59.35
井沟探矿权	740.12	6,957,400.00				60.00
驿城同力粉磨站工程	11,473.88	640,885.00	28,746,022.02			25.61
合计	149,419.95.00	279,900,109.43	438,661,869.62	629,022,719.70		

(续上表)

项目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豫龙同力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完工	14,605,627.78	1,969,944.44	6.01	自筹、增资	
黄河同力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完工	20,201,680.99		5.76	自筹、增资	
豫龙同力二期粉磨站工程	未完工	805,500.00	805,500.00	6.65	自筹、增资	53,194,952.33
井沟探矿权	未完工				自筹	6,957,400.00
驿城同力粉磨站工程	未完工	55,212.50	55,212.50	5.26	自筹、增资	29,386,907.02
合计		35,668,021.27	2,830,656.94			89,539,259.35

(3)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豫龙同力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100%	
黄河同力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100%	
豫龙同力二期粉磨站工程	95%	
井沟探矿权	60%	
驿城同力粉磨站工程	67%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①豫龙同力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本期已经完工估转入固定资产。

②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二期熟料生产线二期粉磨站工程及二期余热电站工程本期已经完工估转入固定资产。

7、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用材料	596,472.46	13,335,642.51	7,986,747.84	5,945,367.13
尚未安装的设备	27,795,969.82	94,836,940.51	82,723,409.89	39,909,500.44
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				
其他				
合计	28,392,442.28	108,172,583.02	90,710,157.73	45,854,867.57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41,882,353.02	1,695,167.50		343,577,520.52
软件使用权	14,019,751.56	92,273.50		14,112,025.06
矿山采矿权	45,710,000.00	1,602,894.00		47,312,894.00
土地使用权	268,442,184.27			268,442,184.27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13,270,417.19			13,270,417.19
广告塔使用权	440,000.00			440,000.00
特许权				
商标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194,906.83	5,940,521.89		51,135,428.72
软件使用权	7,269,217.25	1,284,551.55		8,553,768.80
矿山采矿权	12,578,130.21	1,739,224.32		14,317,354.53
土地使用权	21,761,687.44	2,728,863.82		24,490,551.26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3,428,190.93	165,880.20		3,594,071.13
广告塔使用权	157,681.00	22,002.00		179,683.00
特许权				
商标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矿山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广告塔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6,687,446.19			292,442,091.80
软件使用权	6,750,534.31			5,558,256.26
矿山采矿权	33,131,869.79			32,995,539.47
土地使用权	246,680,496.83			243,951,632.99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9,842,226.26			9,676,346.06

广告塔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使用权	282,319.00	260,317.00
------------------------	------------	------------

本期摊销额 5,940,521.89 元。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3) 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平原同力给豫龙同力用其土地使用权及公司信用提供担保。抵押和担保的土地使用权为：新国用(2008)第 05010 号,面积 167927 平方米,评估值 3,313.54 万元。

(4)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410,338.86			2,410,338.86	
合计	2,410,338.86			2,410,338.86	

(1) 根据豫鹤同力一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和 2007 年 9 月 24 日股权转让协议,豫鹤同力 2008 年收购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同力”)股东濮阳三强公司所持 40%股份,收购价格 1,171.80 万元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濮阳同力 40%股权应享有的权益 930.77 万元的差异形成商誉。股权收购后,濮阳同力成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

(2) 期末以濮阳同力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剥土费	23,383,027.78	7,189,743.63		1,334,159.52	29,238,611.89	2011 年 6 月以后需摊销
村庄搬迁包干费	36,208,064.59			406,832.16	35,801,232.43	2011 年 6 月以后需摊销
矿山剥离费		1,684,000.00		561,333.33	1,122,666.67	2011 年 6 月以后需摊销
矿山工作面开采道路费用	232,729.21			62,542.68	170,186.53	2011 年 6 月以后需摊销
合计	59,823,821.58	8,873,743.63		2,364,867.69	66,332,697.5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77,090.51	3,446,401.68
开办费（招募工人培训费）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	1,262,383.60	383,009.02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1,935,491.08	2,019,642.86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378,898.59	395,372.44
小 计	6,953,863.78	6,244,42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小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8,139,565.34	9,365,114.99
可弥补的亏损	22,663,625.96	15,125,387.80
合 计	30,803,191.30	24,490,502.7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			
2012	-538,937.77	-538,937.77	
2013			
2014	-6,605,872.60	-6,605,872.60	
2015	-7,980,577.43	-7,980,577.43	
2016	-8,077,175.93		
合 计	-22,663,625.96	-15,125,387.80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预收账款	
长期投资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3,508,362.04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	5,049,534.40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7,741,964.32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1,515,594.36
其他	
小计	27,815,455.12

(4)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系 2007 年河南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将濮阳同力收到的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补助款 1,015 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会计按照准则规定将该政

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由此产生暂时性差异。

(5)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系 2008 年濮阳同力收到的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补助款 1,987,000.00 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会计按照准则规定将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由此产生暂时性差异。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155,263.33		1,502,794.32		16,652,469.01
二、存货跌价准备	4,995,458.38				4,995,458.3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3,150,721.71		1,502,794.32		21,647,927.39

1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 计	365,000,000.00	310,000,000.00

(1)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贷款担保、抵押及质押物状况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抵押或质押物项目	原值	净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0	2010-12-27 至 2011-12-26	连带责任保 证	无	无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大学路支行	20,000,000.00	2011-1-13 至 2012-1-3	连带责任保 证	无	无	无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2011-6-10 至 2012-6-9	连带责任保 证	无	无	无
合 计	85,000,000.00					

14、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9,460,670.44	5,000,000.00
合 计	49,460,670.44	5,000,000.00

注：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1,664,508.24	78.17	432,571,664.28	92.47
1-2 年	141,020,257.79	18.95	21,777,274.82	4.66
2-3 年	9,384,065.36	1.26	4,439,660.97	0.95
3 年以上	11,989,380.87	1.61	8,980,146.52	1.92
合 计	744,058,212.26	100.00	467,768,746.59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一期和二期应付工程及设备余款。

(4)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76,289,465.67 元，增加了 59.07%，主要原因系二期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011,526.24	97.84	63,482,335.27	95.22
1-2年	786,068.10	0.77	1,470,034.06	2.20
2-3年	462,049.74	0.45	1,300,195.84	1.95
3年以上	965,370.12	0.94	419,765.96	0.63
合 计	168,225,014.20	100.00	66,672,331.13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均为客户提货后尾款。

(4)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1,552,683.07 元,增加了 152.32%,主要原因系本期采取预收款销售方式增加所致。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6,679.00	45,881,005.06	49,400,064.13	3,097,619.93
二、职工福利费		5,705,855.40	5,528,575.06	177,280.34
三、社会保险费	603,916.20	10,411,017.33	8,990,206.11	2,024,727.42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37,742.16	1,975,083.04	1,745,810.27	367,014.9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77,199.54	7,101,395.24	6,086,675.18	1,291,919.6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45,607.29	629,750.58	551,437.59	223,920.28
5、工伤保险费	10,526.68	384,742.90	327,929.76	67,339.82
6、生育保险费	32,840.53	320,045.57	278,353.31	74,532.79
四、住房公积金	92,909.91	3,678,561.02	3,696,007.54	75,463.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450.31	1,890,856.58	1,432,046.32	984,260.5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决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7,838,955.42	67,567,295.39	69,046,899.16	6,359,351.65

(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本期支付金额 1,432,046.32 元,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477,327.82	-12,252,534.83

营业税	224,157.00	587,185.05
企业所得税	18,103,944.32	13,995,743.51
个人所得税	1,120,637.49	780,34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044.59	900,798.55
房产税	695,286.87	621,640.26
印花税	316,640.81	550,156.70
资源税	5,520,704.88	7,335,997.44
教育费附加	704,530.62	407,40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6,353.75	
文化建设费	94,919.42	
土地使用税	3,341,751.20	4,790,487.2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8,005.25	139,523.61
合 计	26,238,648.38	17,856,743.60

注：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8,381,904.78 元，增加了 46.94%，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本期计提尚未缴纳以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1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51,894.34	2,897,575.3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6,624.16	570,774.99
合 计	3,318,518.50	3,468,350.30

20、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7,100,790.12		一年以内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16,313,125.94	6,588,747.69	
合 计	23,413,916.06	7,538,747.69	--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8,079,301.99	80.24	81,426,493.97	64.79
1-2 年	18,321,029.77	8.25	20,340,721.70	16.19
2-3 年	9,066,851.03	4.09	8,015,269.16	6.38
3 年以上	16,477,396.17	7.42	15,884,851.12	12.64
合 计	221,944,578.96	100.00	125,667,335.95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8,260.29	983,400.29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2,031,900.00	
合 计	4,650,160.29	1,983,400.29

(3)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6,277,243.01 元，主要系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水泥罐押金等暂收项目金额增加所致。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一期设备、工程质保金。

(5)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195,823.93	1-2 年	质保金
洛阳市第二水泥厂	2,550,800.00	3 年以上	采矿权余款
确山县人民政府	2,073,358.70	1-2 年	村庄搬迁费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2,031,900.00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鹤壁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排污费	1,925,000.02	1 年以内	排污费
物料转运费	1,807,099.13	1 年以内	运费
新乡市新运千山物流有限公司	1,768,278.28	1 年以内、1-2 年	押金
河南省誉达爆破有限公司	1,714,592.00	1 年以内	劳务费
一期设备质保金	1,578,797.81	1 年以内	质保金
鹤壁市市级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1,461,600.00	2-3 年	采矿权余款
鹤壁市佳宸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331,227.14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财产保险费	1,300,000.00	1 年以内	保险费
天津设计院—设计服务费	1,260,000.00	1-2 年	设计费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8,260.29	1-2 年	设备款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新乡市福湾物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32,496,737.30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500,000.00	1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91,500,000.00	17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1,5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 计	91,500,000.00	170,000,000.00

注：公司期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2008-6-30	2011-6-30	人民币	5.40				70,000,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宜阳县支行	2006-3-17	2012-9-12	人民币	5.94		7,500,000.00		15,0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09-3-12	2014-3-11	人民币	6.40		37,500,000.00		37,5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10-3-15	2014-3-11	人民币	6.40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2010-7-5	2016-6-23	人民币	5.94		9,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	--	--	--	--	91,500,000.00	--	170,000,000.0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处理存货盘盈	2,657,118.02	
合 计	2,657,118.02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38,330,000.00	620,0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406,100,000.00
合 计	1,248,330,000.00	1,556,1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外币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09-3-12	2014-3-11	人民币	6.40		75,000,000.00		112,5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10-3-15	2014-3-11	人民币	6.40		75,000,000.00		112,500,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2-4	2013-2-3	人民币	5.4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2010-2-10	2014-11-18	人民币	6.90		93,330,000.00		100,000,000.00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2010-1-20	2015-1-20	人民币	6.22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计	--	--		--	--	412,330,000.00	--	524,000,000.00	--

(3) 公司期末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豫龙同力)	4,049,997.00	4,242,855.00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省同力)	3,628,571.40	3,799,999.98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豫鹤同力)	3,600,000.15	3,771,428.72
100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濮阳同力)	13,302,750.03	13,936,214.31
合计	24,581,318.58	25,750,498.01

递延收益的说明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返还的原因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豫龙同力)	4,242,855.00		192,858.00	4,049,997.00	--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省同力)	3,799,999.98		171,428.58	3,628,571.40	--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豫鹤同力)	3,771,428.72		171,428.57	3,600,000.15	--
100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濮阳同力)	13,936,214.31		633,464.28	13,302,750.03	--
合计	25,750,498.01		1,169,179.43	24,581,318.58	

(1)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6)498号“关于转发下达驻马店市2006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豫龙同力取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款380万元;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7)706号“关于转发下达省安排我市2007年支持黄淮四市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豫龙同力取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省财政专项资金贷款贴息160万元,共计540万元,项目补贴按照14年摊销,本期摊销192,858.00元。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号)批准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960万元。省同力及豫鹤同力项目补贴按照14年摊销,本期摊销342,857.15元。

(3) 根据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濮发改投资[2007]558号、濮发改投资[2008]61号),下拨濮阳同力2007年度建设投资计划1575万元,2008年度投资计划198.7万元,专项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14年摊销,本期摊销633,464.28元。

26、 股本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度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969.7364				-1,226.4463	-1,226.4463	16,743.290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69.7364				-1,226.4463	-1,226.4463	16,743.29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284.6591				1,226.4463	1,226.4463	8,511.10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284.6591	1,226.4463	1,226.4463	8,511.1054
三、股份总数	25,254.3955			25,254.3955

股本说明：

- (1) 2011年3月4日河南省新乡水泥厂1,278,111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 2011年4月22日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10,986,352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2,409,292.78			1,062,409,292.78
其他资本公积	63,417,299.63	259,225.31		63,676,524.94
合计	1,125,826,592.41	259,225.31		1,126,085,817.72

资本公积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洛阳黄河本期收到的节能减排奖励资金472,500.00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按实际持股比例73.15%享有259,225.31元计入资本公积。

28、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费用	4,235,002.32	1,434,418.60	4,620.00	5,664,800.92
合计	4,235,002.32	1,434,418.60	4,620.00	5,664,800.92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912,158.01			34,912,158.0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34,912,158.01			34,912,158.01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9,038,416.82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038,416.8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09,165.3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729,251.44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24,658,542.74	1,205,750,010.03
其他业务收入	4,170,410.60	7,793,835.14
主营业务成本	1,473,487,757.44	1,008,435,850.62
其他业务支出	2,160,849.89	1,518,835.8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2,024,658,542.74	1,473,487,757.44	1,205,750,010.03	1,008,435,850.62
其他				
合计	2,024,658,542.74	1,473,487,757.44	1,205,750,010.03	1,008,435,850.62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1,337,917,862.71	1,003,666,428.26	878,487,788.25	685,863,162.79
熟料	686,740,680.03	469,821,329.18	327,262,221.78	322,572,687.83
其他				
合计	2,024,658,542.74	1,473,487,757.44	1,205,750,010.03	1,008,435,850.62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地区	1,904,530,604.07	1,386,965,168.97	1,198,642,079.99	1,003,756,843.47
其他地区	120,127,938.67	86,522,588.47	7,107,930.04	4,679,007.15
合计	2,024,658,542.74	1,473,487,757.44	1,205,750,010.03	1,008,435,850.6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长垣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029,375.30	1.53
确山县盘龙建材有限公司	27,519,745.73	1.36
河南省鑫源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27,213,196.67	1.34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二线)	24,483,862.62	1.21
确山县冠龙建材有限公司	22,676,090.17	1.12
合计	132,922,270.49	6.56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36,209.34	829,361.10	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4,890.56	4,394,566.35	0.07、0.05
教育费附加	3,362,654.24	2,153,626.01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1,769.50		0.02
资源税	10,177,538.46	7,560,702.92	
土地增值税		56,668.82	
合计	23,563,062.10	14,994,925.20	--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97,492.08	2,846,639.27
修理费	1,153,412.10	1,043,916.78
运杂费	10,239,095.86	2,740,772.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726.81	58,341.00
办公费	192,272.07	84,034.57
差旅费	236,851.10	547,860.52
车辆使用费	1,133,264.83	586,148.9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94,884.83	2,659,607.50
包装费	38,381,729.16	26,285,930.12
劳动保护费	29,635.33	41,890.49
投标费	19,580.00	79,260.00
广告费	2,997,570.00	674,537.88
业务宣传费	321,290.00	80,131.00
劳务费	503,307.11	558,411.57
销售经费	9,698,597.20	4,397,936.77
邮电费	126,769.53	66,017.81
装卸费	838,815.38	629,173.03
业务招待费	829,814.60	655,341.20
会议费	889,080.02	341,178.34
散装水泥基金	1,548,700.85	1,302,862.30
保险费	43,735.05	19,112.84

租赁费	1,631,761.00	13,970.00
水泥罐租金及运费	1,068,609.30	997,018.11
预备费	142,728.82	345,554.06
铁路专用线维护费	-	124,997.58
水电费	936,506.02	1,537,488.91
仓储费	36,281.92	50,277.40
调研费	386,943.00	
其他	4,701,962.03	126,583.60
合 计	85,004,416.00	48,894,993.90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56,144.96	21,496,731.53
修理费	123,983,337.44	33,585,429.02
宣传费	227,600.31	189,032.05
低值易耗品摊销	620,429.20	186,215.17
办公费	960,773.10	729,114.94
会议费	590,443.20	934,738.54
保险费	4,532,840.70	1,773,080.53
差旅费	930,354.56	846,360.57
车辆使用费	2,149,547.46	1,778,490.06
固定资产折旧费	6,690,296.51	6,126,856.02
房租及物管费水电费	2,275,146.44	132,774.11
劳动保护费	557,294.05	479,319.88
董事会费	306,956.30	87,819.9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23,950.00	1,637,819.82
咨询费、顾问费	390,000.00	50,000.00
诉讼费	193,919.00	41,459.04
业务招待费	2,589,656.79	1,932,137.30
税金	8,406,465.04	5,923,235.43
技术服务费	67,000.00	109,900.00
研发费用	40,110.00	16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5,121,021.91	5,451,144.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6,832.16	466,832.16
排污费	4,867,061.02	2,208,650.47
网络建设费	156,347.83	78,777.24
邮电电话费	622,876.65	485,141.39
会员费	242,682.00	106,878.00
绿化费	279,061.91	227,437.41
化验检测费	485,203.30	283,813.58
保安保洁费	1,611,257.59	1,844,490.88
上缴地方政府费用	370,000.00	20,000.00
劳务费	1,701,541.79	1,781,053.75
安全费	345,908.33	135,214.81
补偿费	836,920.25	403,708.84

报刊费	29,931.00	6,804.00
租赁费	890,773.00	325,113.22
预备费	195,415.02	240,653.08
水电费	305,349.15	283,426.57
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	8,950.00	53,300.00
其他费用	3,940,120.74	2,862,525.50
合计	209,809,518.71	95,465,479.32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1,456,867.28	52,160,933.84
减：利息收入	1,900,922.45	4,237,958.45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591,612.70	309,588.24
借款担保费用	1,300,000.00	
其他	664,596.62	1,621,540.00
合 计	62,112,154.15	49,854,103.63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02,794.32	-1,848,539.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502,794.32	-1,848,539.04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4,496.95	50,290.74	754,496.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4,496.95	50,290.74	754,496.9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13,451.76	82,019,730.47	1,169,179.42
罚款收入	254,346.64	84,480.64	254,346.64
其他	204,135.21	1,977,541.01	204,135.21
合计	4,426,430.56	84,132,042.86	2,382,158.2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本期数	上期数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	2,044,272.34	78,021,979.61
余热发电补贴摊销	535,715.14	364,286.58
地方增值税、所得税留成返还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拨款摊销	633,464.28	633,464.28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00.00
其他		
合计	3,213,451.76	82,019,730.47

注：①公司子公司濮阳同力、平原同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2011年1-6月实际收到税收返还2,044,272.34元。

②公司子公司豫鹤同力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助2011年1-6月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171,428.57元。

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2011年1-6月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余热发电补助收益192,858.00元。

公司子公司省同力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2011年1-6月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余热发电补助收益171,428.57元。

③公司子公司濮阳同力政府补助本期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633,464.28元。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8,897.50	41,949.92	348,89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8,897.50	15,969.10	348,897.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6,938.00	27,700.00	86,938.00
罚款与滞纳金	102,424.16	242,367.11	102,424.1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其他	162,097.35	26,966.00	162,097.35

合 计	700,357.01	338,983.03	700,357.01
-----	------------	------------	------------

3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2,990,083.42	21,099,207.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709,437.78	1,906,662.24	
合 计	53,699,521.20	23,005,869.66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	0.3536	0.1501	
稀释每股收益	0.3536	0.150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54,375.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54,375.00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354,375.00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押金及保证金	51,116,479.07
政府补助	
罚款收入	254,346.64
代收代付款	50,530,313.63
接受捐赠	
其他	3,359,761.85
合 计	105,260,901.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	-----

押金及保证金	21,972,269.56
代收代付款项	28,038,173.78
销售及管理费用	56,035,369.54
利息手续费	591,612.70
捐赠支出	86,938.00
罚款及滞纳金	102,424.16
往来款	19,777,958.77
其他	1,171,671.22
合 计	127,776,417.7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二期项目保证金	370,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900,922.45
收到的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472,500.00
合 计	2,743,422.4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借款担保费	1,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300,000.00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220,541.72	57,015,385.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02,794.32	-1,848,53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694,607.55	95,917,627.29
无形资产摊销	5,940,521.89	5,751,64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9,295.13	1,847,89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599.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520,541.45	47,922,97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437.78	166,95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75,149.65	3,896,75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77,053.81	-64,942,23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585,464.50	12,229,836.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41,236.53	157,958,299.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52,399,630.10 627,918,890.2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3,382,456.63 333,159,70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17,173.47 294,759,186.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52,399,630.10	223,382,456.63
其中: 库存现金	27,365.18	29,814.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777,549.68	188,733,01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94,715.24	34,619,627.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99,630.10	223,382,456.63

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保函质押存款	930,000.00	16,140,800.00
②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40,483,011.82	
③履约保证金	27,732,164.41	18,008,908.38
④投标保证金		3,600,000.00
⑤信用证保证金	14,000,000.00	
合计	83,145,176.23	37,749,708.3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胡智勇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0	66.299	66.29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95424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刘广东	水泥生产销售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王锐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赵合军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张浩云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A座5层	张浩云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濮阳市高新区	尚达平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开源办事处南侧(驿城大道路东)	郭辉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5,194.02	70	70	75386117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106.34	100	100	74742027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100	100	742325249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2,141.00	73.15	73.15	76020007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979.08	60	60	763130452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6,122.00	100	100	57498842-5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929.50	60	60	775101464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025.00	53	53	56249007-2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42523353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675369615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70008240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7265202-1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9321373-4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55690787-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69954248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

	类型	内容	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367,029.91	0.94	265,783.00	0.77%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粉煤灰	市场价格			146,399.70	0.63%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原煤	市场价格	653,082.14	0.1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担保费	市场价格	1,300,000.00	1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1年1-6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公司本部	租赁房屋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031,9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物业管理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53,618.3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99,000,000.00	2010.1.20	2014.12.16	否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50,000,000.00	2010.12.27	2011.12.26	否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50,000,000.00	2010.12.15	2012.12.14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93,330,000.00	2010.2.10	2014.11.18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1,000,000.00	2009.12.16	2014.12.16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30,000,000.00	2011-4-7	2015-12-6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99,000,000.00	2010-7-5	2016-6-23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12,500,000.00	2006-3-17	2012-9-12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112,500,000.00	2009-3-12	2014-3-11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112,500,000.00	2010-3-15	2014-3-11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50,000,000.00	2010-3-3	2013-3-3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50,000,000.00	2011-3-29	2013-3-3	否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20,000,000.00	2011-1-13	2012-1-3	否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20,000,000.00	2011-1-13	2013-1-3	否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驿城同力	15,000,000.00	2011-6-10	2012-6-9	否

(4) 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方	借款期限	2011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贷款单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6.30-2011.6.30		一年内到期	70,000,000.00	省同力

贷款方	借款期限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贷款单位
			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7.8-2012.7.7		长期借款	56,100,000.00	平原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6.17-2012.6.16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平原同力
	合计			146,100,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7.18%	

(5)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2,456,850.00	8,385,590.00
小计		2,456,850.00	8,385,59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3.26%	14.93%

(6)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九、或有事项、（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东控制	53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8,886.39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东控制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东控制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东控制	2,031,900.00	
其他应付款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东控制	1,598,260.29	983,400.29

6、关联方借款余额

涉及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例			41.18%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00,000.00
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比例			4.89%

八、股份支付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九、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三）其他或有事项

1、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贷款总额度为 5.3 亿元，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开始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循环使用，利率按年浮动，按照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公司以持有的省同力 100% 股权、豫鹤同力 60%、平原同力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2009 年 11 月 17 日就省同力 100% 股权、豫鹤同力 60% 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鹤壁市工商局办理完毕，2009 年 11 月 18 日平原同力 100% 股权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新乡市工商局办理完毕。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 2 亿元，利率 5.13%，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 1.2 亿元，利率 5.40%，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利率 5.60%，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 1.1 亿元，利率 5.60%，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利率 5.60%，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 5.60%。

2、2010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为豫龙同力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1.5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豫龙同力实际借款 1 亿元；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为豫龙同力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贷款 2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豫龙同力实际借款 1 亿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9333 万元；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为黄河同力从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贷款 1.55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黄河同力实际贷款 1 亿元，上述贷款由豫龙同力、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的反担保。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协商，浦发银行同意给予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 2.7 亿元，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方式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豫龙同力	12000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工程项下的保函 2000 万元	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 0501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 2000 万元承兑或保函抵押担保，1 亿元贷款由平原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黄河同力	5000	二年期和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 1000 万元	省同力、豫鹤同力	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 210 号土地使用权及豫鹤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 22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平原同力	5000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 1000 万元	省同力	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 209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豫鹤同力	5000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 1000 万元	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利率 5.81%；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利率 5.60%；上述抵押和担保的土地使用权为：新国用(2008)第 05010 号 167927 平方米，评估值 3313.54 万元。

(2)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通过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子公司豫鹤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 月 3 日，利率 5.81%；

(3)2011年1月13日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通过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子公司豫鹤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2011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3日，利率5.85%；

(4)黄河同力、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尚未办理。

十、承诺事项

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银行贷款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归还银行借款	豫鹤同力于2011年7月12日归还中信银行花园路支行半年期短期信用借款4000万元	40,000,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形成同业竞争

2011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了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南水泥）60.15%的股权，相关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同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60.15%的股权托管给公司，托管的内容包括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与托管内容相关的其他权利。但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对豫南水泥的股权处置权、资产处置权和收益权。托管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固定部分为托管期间委托方每年向受托方支付30万元委托管理费用；浮动部分根据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按照每吨0.5元收取。托管期限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本次同业竞争现象消除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2013年12月31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12月27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54元/股。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1）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

目；（2）莫桑比克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3）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11年5月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25号）文件，原则同意公司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0.54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投资、偿还银行贷款。

2011年6月2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数额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0.5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30万股（含7,630万股）。

（三）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投资情况。

2010年10月，公司拟与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按照在黄河同力的持股比例对黄河同力增资1976.1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445.52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0.93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309.66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15.67%，建设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豫洛市域工【2009】00620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11年4月21日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445.52万元人民币投资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

2、公司投资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情况

为顺利投资莫桑比克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投资6122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构建公司海外融资平台，推动海外项目投资。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近期主要投资莫桑比克项目。

（四）其他

本期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河南省新乡水泥厂1,278,111股，本期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3月4日。

本期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10,986,352股，本期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4月22日。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945.06	100	7,329.4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2,945.06	100	7,329.45	1.00

种类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50.70	100.00	563.51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350.70	100.00	563.51	1.00

(2) 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32,945.06	100	7,329.45	56,350.70	100.00	563.51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32,945.06	100	7,329.45	56,350.70	100.00	563.51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前一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32,945.06	1年以内	100
合 计		732,945.06		10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32,945.06	100	
合 计		732,945.06	100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及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9) 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76,594.36元,增加了12倍,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收回欠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3,300,106.77	100	33,001.07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300,106.77	100	33,001.07	1.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1,042,000.00	100.00	10,42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2,000.00	100.00	10,420.00	1.00

(2) 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00,106.77	100	33,001.07	1,042,000.00	100.00	10,42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300,106.77	100	33,001.07	1,042,000.00	100.00	10,420.00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0.30
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00.00	1年以内	4.40
项目前期费用	非关联方	1,781,004.50	1年以内	53.9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03
郑州众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0	1年以内	0.48
合计		3,042,204.50		92.18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和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9)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258,106.77元，增加了2.17倍，主要系项目前期费用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9,465,564.47	319,465,564.47		319,465,564.47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7,087,818.86	277,087,818.86		277,087,818.8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2,853,969.93	222,853,969.93		222,853,969.93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9,318,502.17	409,318,502.17	14,455,200.00	423,773,702.17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3,096,978.02	123,096,978.02		123,096,978.02

中非同力投资有 限公司	成本法			61,220,000.00	61,220,000.00
合计		1,329,863,633.45	1,351,822,833.45	75,675,200.00	1,427,498,033.4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 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 例与表决 权比例不 一致的 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现金红利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00	70.00				49,705,530.84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779,272.19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73.15				45,394,911.83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996,291.27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合 计						121,876,006.13

注：本期为了建设黄河同力二期粉磨站项目，公司向黄河同力增资14,455,200.00元。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188,143.68	13,494,828.2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819,499.9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其他	7,188,143.68	819,499.98	13,494,828.23	
合 计	7,188,143.68	819,499.98	13,494,828.2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熟料				
其他	7,188,143.68	819,499.98	13,494,828.23	
合 计	7,188,143.68	819,499.98	13,494,828.2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省	7,188,143.68	819,499.98	13,494,828.23	
其他				
合 计	7,188,143.68	819,499.98	13,494,828.2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66,191.90	28.74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58,678.02	31.42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66,395.46	12.05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812,200.00	11.3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184,678.30	16.48
合 计	7,188,143.68	100.0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876,006.13	105,103,548.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21,876,006.13	105,103,548.6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9,705,530.84	37,954,508.01	2010 年较 2009 年利润增加所致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5,779,272.19	5,879,933.94	2010 年较 2009 年利润增加所致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924,857.11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394,911.83	30,757,300.19	2010 年较 2009 年利润增加所致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996,291.27	14,586,949.39	2010 年较 2009 年利润增加所致
合 计	121,876,006.13	105,103,548.64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798,830.20	104,697,79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47.01	71,551.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8,626.58	528,512.62
无形资产摊销	1,078,411.17	1,026,944.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9,612.37	6,792,91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76,006.13	-105,103,5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2,336.71	7,456,62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43,511.78	-20,371,743.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996.27	-4,900,943.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685,803.66	220,715,246.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067,082.76	173,069,520.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1,279.10	47,645,726.16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599.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9,17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02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76,52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246.05

合 计

868,034.7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2,044,272.34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3536	0.3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3502	0.3502